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9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虚拟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016,108×0.30)÷126,030,000≈0.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26,016,108×0.49)÷126,030,000≈0.49(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9,865,692	44,034,189	133,899,8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6,164,308	17,713,704	53,878,012
1.A股	36,164,308	17,713,704	53,878,012
三、股份总数	126,030,000	61,747,893	187,777,893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派发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行权价格等事项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777,89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845636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6,03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13,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汇通控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804,832.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64元/股(含本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调整。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016,108×0.30)÷126,030,000≈0.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26,016,108×0.49)÷126,030,000≈0.49(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3)/(1+0.49)≈26.64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2,693.29万元回购公司股份71.39万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11.51至86.59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82.90万股至157.98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4%至0.8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航宇微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杨涛先生、邓湘湘女士、张东辉先生、崔文浩先生、张毅先生、王成龙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颜志宇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健全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冀衡医药　　公告编号:2026-47号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SANSHENGINDUSTRIAL CO.,LTD."变更为"CHONGQINGJI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英文简称由"SSI"变更为"JHP"。

2、公司简称由"三圣股份"变更为"冀衡医药",启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证券代码"002742"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号)。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号)。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原因的说明

公司已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原有建材板块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完成剥离,公司将在未来聚焦医药产业,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的业务实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高度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名称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SANSHENGINDUSTRIAL CO.,LTD."变更为"CHONGQINGJI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英文简称由"SSI"变更为"JHP"。公司证券简称由"三圣股份"变更为"冀衡医药",证券代码"002742"保持不变。

四、风险提示

公司医药板块受原材料上涨、市场环境变化及现金流紧张等多因素影响,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24、2025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和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解决了自身资金紧张等问题,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医药板块效益逐步提升。截至2026年一季度,公司医药板块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2028年底启动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医药资产注入公司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暂未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简称(含全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资产抵押担保及解除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昆汀科技")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公司将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抵押给片仔癀,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提供最高800万元的账期担保。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协议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了相应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041)。

杭州创化已于2025年12月24日全部结清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账期,抵押权人片仔癀于2026年6月8日办理了上述资产抵押解除手续,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完毕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本次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片仔癀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6月10日,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要求配合抵押权人片仔癀办理了相应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上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较多投资者关注询问公司日常经营、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事项。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线整体上高负荷运转。公司已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为改善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大力度、更加坚决地开展客户端的产品调价工作。截至目前,该项工作的开展符合预期,已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2026年6月9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1.89元/股,系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6.80元/股的授予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得出(非公司刻意调低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公司上市后的第二轮股权激励,系在第一轮股权激励全部作废失效后推出的激励对象覆盖面更广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130人(占公司2025年末总人数的4.6%)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仅有2人,人数占比为1.5%,授予数量占比为9.5%,积极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薪酬分配导向,将激励资源重点投向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生产一线骨干及高端、高技能紧缺人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三、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叶劲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均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万股。

经向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叶劲忠先生核实,其暂不涉及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未在2026年6月10日及11日减持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风险。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ST中路　ST中路B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6年6月10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6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本次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股数为5,420,000股。

一、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沪0115执恢3974号,裁定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5,4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上述情况将导致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股票的处置方式、处置时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执行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如全部实施后,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通知,获悉三安电子的债权人林素真(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或"法院")申请对三安电子进行破产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正式文书。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三安电子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的债权人林素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厦门中院递交了申请三安电子破产重整的相关资料。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129,91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2.65%。其中624,800,000股已被质押,股份被多次轮候冻结。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三安电子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三安电子破产重整事项的正式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06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在咸亨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
补流期限	2025-08-24至2026-08-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6-03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20659989 1

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法定代表人:范伟浩

注册资本:26,275.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15日至******

经营范围: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具安装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6月10日,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A	富达裕达纯债C
基金代码	019406	019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6月1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6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或客服热线400-920-98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及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4001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5,270.97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情况

因公司住所地址更新,公司的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